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外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数据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主管预算单位或委托单位（全称）：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数据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主管预算单位或委托单位（全称）：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合同”系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补充协议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项目”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1.3“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6“天"或“日”指日历天数。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帮办代办外包服务，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按照每人每年55000元（含税，增值税税率6%）的标准支付外包服务费，服务人员20人，每年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3.2 付款方法：

按月平均支付。乙方按月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向丙方开具合法票据，丙方在接到乙方票据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按要求向丙方提供发票的，丙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

注：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第四条服务要求

4.1 乙方服务范围须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要求严格执行。

4.2 乙方须建立有效的人员聘用、培训、考核、使用和控制等管理制度。

4.3 乙方指派联系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至少 1 个月 1 次与采购人沟通，通报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加强人文关怀，提高服务工作人员积极性，确保服务质量。

4.4 若乙方服务工作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工作需求，需及时进行调整更换。

4.5 对于甲方在突发情况下提出的应急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可能为甲方提供服务便利，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服务收费等要求。

4.6 服务过程中，由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所用的全体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工程机械、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8 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从甲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内容。

4.9 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工作被动，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4.10 本项目由乙方进行总承包，不得转包、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将报经政府采购部门处理，并要求终止合同。

4.11 本项目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推广运用。

4.12 合同签订后所有服务外包人员上下班意外发生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考虑是否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

4.13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资台账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承诺工资标准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5.2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要场地，甲方安排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办公场所；同时负责解决配套的物业、电费、坐席人员日常管理等问题。

5.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方便，协助乙方解决所需要的场地及人员协调等问题。

5.4 甲方遇有业务需求或重要保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5 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办公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驻 20 名人员至甲方，负责为办事群众进行导办、帮办、代办等工作，具体岗位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安排。

6.2 对于甲方在突发情况下提出的应急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可能提供服务便利，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服务收费等要求。

6.3 工作时间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所需服装由乙方提供。

6.4 中秋、春节员工福利待遇由乙方提供。

6.5 乙方拥有按时向丙方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拥有追究丙方违约责任及法有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丙方作为本项目实际出资方，享有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帮办代办外包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服务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丙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监督，对不符合本合同 6.1 条规定条件、工作履职不到位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7.3 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三方协商一致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款项；若因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未通过等合理原因需暂缓付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7.4 丙方应配合甲方、乙方开展服务相关工作，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协调服务，协助解决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支付相关问题。

7.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擅自变更服务标准或人员配置，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丙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丙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必要时可要求解除相关服务约定。

7.6 因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丙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服务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8.2 乙方服务要求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8.3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服务期延误超过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丙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两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文件(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

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有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火灾、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的行为、政府禁令、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和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10.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都不构成违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到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10.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10.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三方未能在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三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税务

三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丙双方各执壹份。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沭阳县数据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丙方：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收入构成说明
1	帮办代办人员外包服务	移动定制	20	55000	1100000	6%	传统项目维保